

法 院 公 告

魏俊：

原告彭桃与被告魏俊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[(2026)闽0681民初4405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9时00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9月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9月02日）